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南沙海关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1月26日，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16620250661524259。经南沙海关查验后发现：该票

货物项 9 “锡条”经取样送检鉴定，主要成分含锡、铅，申报商品编码为：8311200000，实际商品编码应为：8001202900。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“锡条”（商品编码：8001202900）出口退税率 0%，申报价格人民币 24.1956 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，导致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2.7836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、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对瑞昌市力美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科处罚款人民币 2.9035 万元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后，已经及时缴纳罚款。

今后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对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【南关缉告字[2025]726号】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